**文学院实验室设备安全管理条例（试行）**

文学院实验室保存着学院教学及教学实践所需的实验设备，是教学、实践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。为加强实验室设备安全和日常管理工作，保证教学、教学实践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在遵守校院有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，特制定以下条款，凡进入实验室工作、学习的人员必须予以严格遵守。

第一条 教师在使用设备时，须亲自到实验室履行使用登记手续，不得派学生代为签字，学生不能借用。

第二条 媒体设备价格昂贵，师生都要精心爱护。使用设备时，操作人员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，如发现异常现象，要立即向领导报告，以妥善处理。对违反操作规程或因保管不善或故意致使设备、器械损坏或丢失的，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谁损害，谁赔偿，谁丢失，谁补偿。

第三条 实验结束后，设备应做好清洁、整理工作，及时归还。安全有序地存柜上锁。

第四条 未经许可，不得利用电脑随意浏览与教学无关的网页，严禁自行安装和卸载软件、程序。不得随意在电脑实验设备上使用U盘，若要使用，必须由实验教师对U盘进行杀毒处理。否则，由此造成的电脑感染病毒，致使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，其后果由当事人负责。

第五条 实验室设备安放合理，贵重设备建立设备档案，并备有操作方法、保养、维修说明书及使用登记本。设备的存放必须遵循安全、科学、规范、整洁、有序的原则。仪器设备分类编号、定位，设立仪器设备档案，建立明细帐本，统一收存设备说明书。

第六条 实验室设备要定期检查、保养、检修，维护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转。若有损坏不得私自拆动，应及时上报主管领导，经领导同意后送设备维修部门进行修理。

第七条 实验室设备只供文学院教学、实践教学和科学研究使用，原则上，不外借。其它单位与个人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借用，须经主管领导和实验室主任同意，履行登记手续，填写设备借用登记单，方可借用，若有损坏或丢失，照价赔偿。

  **河北北方学院文学院实验室**

 **二0一三年九月十六日**